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80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5%。经与股东会表决，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阿勒泰市团结路 5 区 113 栋”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冬融街 289 号 1 至 2 层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 59,373,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

反对股数 81,4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 59,373,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 反对股数 81,42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议案被否决的原因

否决该议案主要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的考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